



丛书·权益维护系列

农民工劳动保障 权益维护

■ 沈水生 编著

(2011年修订版)

Quanyu Wei hu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金袋鼠丛书·权益维护系列

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维护

(2011 年修订版)

沈水生 编著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维护：2011年修订版/沈水生编著.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1
金袋鼠丛书·权益维护系列
ISBN 978-7-5045-9034-3

I. ①农… II. ①沈… III. ①民工-劳动就业-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0955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960 毫米 32 开本 8.75 印张 138 千字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6.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010-64961894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80497374

“金袋鼠丛书”编委会

主 编 闫宝卿

副主任 陈 淮 王玉君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霞	王振麒	王海泉
左祥琦	冯 政	皮广洲
吕玉林	吕鸿雁	刘 丽
刘 蓉	刘剑波	刘振军
刘新军	齐东斌	闫丽仙
孙丽萍	孙蔚青	李进学
李志华	李征宇	李春光
杨毅新	吴亚平	应三玉
沈水生	张礼文	张永国
武 力	林淑莉	欧阳琼
郑玄波	孟 伟	哈晓斯
贾振江	徐惟奋	高永贤
郭建华	郭晓宪	梅建华
龚贻生	韩 伟	曾宪树



前 言

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已经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撑起了我国“制造业大国”的脊梁，对我国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民工工作，尤其是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农民工工作被摆在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党和国家工作中更加突出的位置。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以1号文件印发《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认识、取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切实解决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改善农民工的生产生活条件、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多渠道安排农民工子女就学、加强对农民工的管理。

为了促进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帮助



广大农民工了解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掌握劳动维权本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及时邀请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沈水生同志编写了《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维护》，作为“维护劳动者权益金袋鼠丛书”之一，于2003年出版。该套丛书权威、通俗、简明、实用，面向老百姓、贴近职工大众，受到社会各界的赞誉，并荣获第十三届中国图书奖。《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出版以来，多次重印，还被部分地方选为农民工培训教材，受到广大农民工朋友的欢迎。

2003年以来，国家进一步加大维护农民工等劳动者权益工作力度，《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修订）》等大量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为此，我们邀请沈水生同志全面修订《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沈水生同志在此期间先后任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制司法规处处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聘用管理处处长、农民工工作司副司长，参与制定《劳动合同法》《就业



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等法律法规，参与起草《社会保险法（草案）》《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草案）》《工伤保险条例（修订草案）》等法律法规，一直努力从事维护广大农民工权益的立法和综合协调工作。

《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维护（2011年修订版）》是在《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维护》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修订撰写的。本书以农民工就业、培训、劳动合同、工时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保护、各项社会保险等实体权益，以及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处理、行政复议等救济途径为主线，以案例导入现实生活中的常见问题，以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全面介绍农民工有哪些劳动保障权益、如何维护这些权益，通俗易懂、简明实用。本书适合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广大劳动者阅读和参考，也是各方面开展农民工培训的好教材。

丛书编委会

2011年3月



目 录

一、劳动权益维护	(1)
☞ 就业	(1)
1. 【禁止使用童工】16 周岁以下的儿童 能外出打工吗?	(1)
2. 【流动就业】农民工跨地区流动就业 需要办理就业手续吗?	(6)
3. 【就业准入】从事哪些岗位的工作必 须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9)
4. 【职业技能鉴定】如何获取职业资格 证书?	(13)
5. 【职业介绍】农民工如何寻找就业岗 位?	(18)
6. 【个体经营或自由职业者的权益】农 民外出从事个体经营或自由职业与从 事受雇劳动有什么区别?	(23)
☞ 劳动合同与劳动关系	(26)
7. 【禁止用人单位抵押性钱物】用人单 位在招聘农民工时能否收取风险抵押	



- 金? (26)
8. **【劳动合同的签订】** 农民工如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8)
9. **【违约金】** 用人单位能不能在劳动合同中约定, 农民工在劳动合同期满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应当承担违约金?
..... (37)
10. **【事实劳动关系】** 如果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 农民工享有劳动保障权益吗? (42)
11. **【非法用工单位】** 雇主是未经工商部门登记的非法用工主体, 农民工享有劳动保障权益吗? (50)
12. **【无效劳动合同】** 农民工必须履行自己在被迫情况下签订的劳动合同吗? (54)
13. **【临时工】** 用人单位能以招聘临时工为由, 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吗? (60)
14. **【劳动合同的变更】** 用人单位能单方面变更与农民工的劳动合同吗?
..... (64)
15. **【劳动合同的解除】** 用人单位能随意解除与农民工的劳动合同吗?



- (68)
16. **【劳动合同的终止】** 哪些情形下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终止？
..... (78)
17. **【集体合同】** 农民工如何通过签订集体合同保护自身权益？ (84)
- ☞ **工时和休息休假** (88)
18. **【工时制度】** 国家对劳动者工作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88)
19. **【加班加点】** 国家对加班加点有何规定？ (93)
20. **【休假】** 农民工依法可以享受哪些休假？ (96)
- ☞ **工资** (108)
21.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应该如何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108)
22. **【禁止克扣和无故拖欠工资】** 用人单位可以随意克扣或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吗？ (112)
23. **【加班加点工资】** 农民工加班加点工资应当怎样计算？ (115)
24. **【最低工资保障】** 用人单位向试用期内的农民工支付的工资可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吗？ (118)



-
- ☞ **劳动保护** (123)
25. **【安全生产】** 农民工有权要求在安全的前提下从事生产吗? (123)
26. **【职业病防治】** 农民工有权拒绝从事具有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吗? (127)
27. **【女职工劳动保护】** 国家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有何特别规定? (134)
28.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国家对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有何规定? (138)
- 二、社会保险权益维护** (143)
- ☞ **养老保险** (143)
29. **【养老保险】** 农民工是否参加养老保险? (143)
- ☞ **失业保险** (157)
30. **【失业保险】** 农民工是否参加失业保险? (157)
- ☞ **医疗保险** (161)
31. **【医疗保险】** 农民工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61)
- ☞ **工伤保险** (167)
32. **【工伤责任】** 劳动合同中有关用人单位“对工伤概不负责”的条款有法律效力吗? (167)
33. **【工伤认定】** 农民工发生工伤后应



- 如何进行工伤认定? (175)
34. **【工伤医疗待遇】** 农民工在工伤治疗期间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182)
35. **【劳动能力鉴定】** 农民工如何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186)
36. **【伤残待遇】** 农民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可以享受哪些伤残待遇? (189)
- ☞ **生育保险** (195)
37. **【生育保险】** 农民工是否参加生育保险? (195)
- 三、法律救济途径** (199)
- ☞ **劳动保障监察** (199)
38. **【劳动保障监察及范围】** 哪些情况下农民工可以要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维护自己的劳动保障权益? (199)
39. **【劳动保障监察的程序】** 农民工应如何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204)
- ☞ **劳动争议仲裁** (215)
40. **【劳动争议仲裁及范围】** 农民工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215)
41. **【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 农民工应如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222)



42. 【案件审理程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如何审理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 (229)
- 行政复议 (240)
43. 【行政复议及范围】农民工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40)
44. 【行政复议的程序】农民工如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46)



一、劳动权益维护

就业

1. 【禁止使用童工】16 周岁以下 的儿童能外出打工吗？

●15 岁的郑小龙是一个农村孩子，由于父母均身患重病，家境十分贫寒。虽然当地已经实行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但是小龙读完初中一年级后，家里再也没有能力供他继续上学，而且养活一家四口人的担子也需要他来分担了。考虑到家庭的困难，小龙决定与同村一些外出打工多年的人一起到城市寻找工作。到了县人力资源市场，小龙向工作人员查询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当工作人员看到小龙的身份证后，告诉他，像他这样不满 16 周岁的儿童不能外出寻找工作。小龙很困惑，难道找工作还有年龄限制吗？



【评析】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找工作是有年龄限制的。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促进义务教育，国务院于 1991 年颁布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并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重新修订颁布。根据该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等一切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禁止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根据该规定，违法使用童工或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的，应承担下列责任：

（一）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 200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原人事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合并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此后，各地人事厅、局与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也陆续合并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故此，有关法律法规中所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的是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下同）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 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 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二）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三）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 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四）用人单位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4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五)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以上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六) 童工患病或者受伤的，用人单位应当负责送到医疗机构治疗，并负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七) 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使用不满14周岁的童工，或者造成童工死亡或者严重伤残的，依照刑法关于拐卖儿童罪、强迫劳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下列情况不属于使用童工：一是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